

温岭市殡仪馆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及配套 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GYZX-2019-2-010

采 购 人 ： 温岭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 ： 温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温岭市殡仪馆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JGYZX-2019-2-010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二、采购项目概况

标段号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1	温岭市殡仪馆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及配套设备采购	项	1	30	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了拣灰火化机及配套设备的维修保养、生产、运输、验收、产品安装、产品保护及其售后服务等内容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对本项目有履约、售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及报名方式

1、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new.wl.gov.cn>）

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2、获取（公告）时间：2019-6-24 至 2019-7-1

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7-17 09:00:00

八、投标地点：温岭市九龙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四

九、开标时间：2019-7-17 09:00:00

十、开标地点：温岭市九龙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四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各供应商请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并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页面（<http://www.zjzfcg.gov.cn/>）进行网上报名。

2.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项目报名”，进入报名列表。

2.3 供应商选定采购项目，点击报名进入报名详情页面，选择需要报名的标项，填写必填信息，同意《网上报名承诺》，即可在线报名。

2.4 提交报名后可在“已报名”列表内查看报名状态，并截图打印作为报名成功的凭证。

3、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经认定的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将对本次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若被《信用中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ne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料：投标供应商报名表原件。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岭市殡仪馆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58679699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紫皋陆村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定强、许玲佳、朱妙祥

联系电话：13750670723

地址：温岭市万昌中路1299号鞋业大厦15楼1501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温岭市殡仪馆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及配套设备采购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符合采购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5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7	投标截止时间与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7-17 09:00:00 递交地点：温岭市九龙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四
8	开标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9-7-17 09:00:00 地点：温岭市九龙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四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 计取，由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存入采购人指定帐户。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免费质保期到期后 15 天内无息返还。
10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温岭市殡仪馆和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4 中标人：是指在本次招标采购中中标的投标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本次采购的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元整，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

4、特别说明

4.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2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4.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9▲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中，若发现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 除上述采购文件的组成内容外，按采购文件的澄清及采购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及原件资料（如有）等组成。

▲1.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 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格式附后）；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格式附后）；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附后）；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2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附后）；

(2) 投标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 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 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免费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4) 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合同、证书、获奖情况等复印件（根据评分标准和方法所涉及的内容编制）；

(5)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

(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附后）；

(8) 备品备件清单（格式附后）；

(9) 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10)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11) 售后服务情况表（格式附后）；

(12) 投标人客观分自评表（格式附后）；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3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 (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说明。

1.4 原件资料的组成

评分标准和方法要求的相关资料原件。

2、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2 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3.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若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 A4 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2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

A. 资格证明文件应装订成册，装入一个不透明的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资格证明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共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B. 商务与技术文件应装订成册，装入一个不透明的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商务与技术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共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C. 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装入一个不透明的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报价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共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D. 原件资料（如有）应装入一个不透明的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原件资料”、“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

(3) 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的相关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6)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相关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以直接递交形式提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带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如需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开标事项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并认可开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投标人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采购采用先评审商务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1.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主持人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先审查评定商务与技术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6) 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开标过程情况，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的资格问题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询标，结

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得分确认及评标报告编写

(1) 评标委员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和方法及得分情况编写评标报告。

2.5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进行评价。

3、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5.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

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或密封、签署、盖章的。

5.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7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8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5.10 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参数的。

5.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1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1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1.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

2、履约保证金

2.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点规定的金额、形

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全额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3 签订合同后,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 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公告及备案

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 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九、其他

投标人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后, 若不准备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请于投标截止期前 2 日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本项目为温岭市殡仪馆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及配套设备采购，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了拣灰火化机及配套设备的维修保养、验收、产品安装、产品保护及其售后服务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	2 台	/
2	配套炕面	10 张	外型尺寸与永乐居拣灰火化机一致
投标人须考虑后期“天然气”改造的衔接问题			

注：1) 维修保养后的火化机应与尾气处理设备相互配套，无缝衔接；

2) 需安装预备门，外型尺寸与永乐居拣灰火化机保持一致；

3) 需安装烟囱排烟监视系统；

4) 每台炕面的使用寿命： \geq 火化遗体 500 具。

二、项目要求

1、安装部分

1) 安装预备门（外型尺寸与永乐居拣灰火化机保持一致）。

2) 前厅预备门上方配置 LED 显示设备，根据火化机工作的状况显示工作、停炉、故障（外型尺寸与永乐居拣灰火化机保持一致）。

3) 安装烟囱排烟监控系统，采用 14 吋以上彩色屏幕，监控摄像头采用高清红外摄像头。

2、更换和维修部分

1) 电气

①更换控制部分易损件及超过使用年限者（接触器、继电器）。

②更换全部行程开关、接近开关。

③更换热电偶。

④检修及保养所有能利用的电气设备。

2) 油路及点火系统

- ①清洗全部油路（含油管、油路三通、柴油铜管、主烧嘴及侧烧嘴等）。
- ②更换电磁阀、滤油器。
- ③检修自动点火装置。
- ④须设有备用油路，若油路集成块及电磁阀有损坏，能及时启动，不影响工作。

3) 炉膛主体及烟道

- ①更换全部风管并重新布置(炉膛左右两侧供风管，使用 $\Phi 20\text{mm}$ 的高温不锈钢制作)。
- ②更换炉子主体全部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及烟道用预制件。
- ③更换炕面托板。
- ④清理全部烟道。

4) 炉子控制机构

- ①保养及检修所有风门。
- ②保养及检修所有烟道闸门控制机构（含烟道闸门、铸铁框、减速机构）。
- ③更换所有烟囱软连接，并检修、保养烟囱闸板机构。
- ④更换内炉门（含保温材料），并检修、保养炉门传动机构。
- ⑤操作门保温材料重新浇铸。

5) 进尸系统

- ①检修和保养火化机进尸车。
- ②检修和保养进尸控制系统。
- ③更换全部拖链。

6) 鼓风机、引风机

对原鼓风机、引风机进行维护、保养

三、设备总体要求

1、火化机的总体要求

1) 火化机拟采用 0#轻柴油和管道天然气两用（近期采用柴油燃烧器，待天然气管道接入后，免费更换成天然气火化机），中标人在设计炉膛时应充分考虑此需求，其改造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 2) 炉膛结构材料采用高铝磷酸耐火砖、刚玉砖、异形砖、特种结合砖，炉膛内有热风系统。耐火砖、耐火水泥需选用国内知名品牌。
- 3) 火化机炉门边侧须设置副烟道，确保炉门开启时不冒烟。
- 4) 燃烧器与燃烧室间应具备隔热装置。
- 5) 大修期限：拣灰火化机 3000 具以上或使用 3 年以上。
- 6) 在保修期内，因炉体砖结构损坏，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由中标人负责，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7) 每台坑面的使用寿命： \geq 火化遗体 500 具，使用特种浇注料制作，坑面具有防爆性能。
- 8)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详细的发货单、炉膛结构材料的进货票据等，所有材料在安装前必须经采购方核对、签字确认，并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依据之一。

四、拣灰火化机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

- 1) 燃料要求：0# 轻柴油和管道天然气两用（近期采用柴油燃烧器，待天然气管道接入后，免费更换成天然气火化机）。
- 2) 炉膛工作压力要求： $-5 \sim -40$ Pa。空炉时负压 > -320 Pa。
- 3) 主炉膛工作温度： $400^{\circ}\text{C} \sim 950^{\circ}\text{C}$ 。
- 4) 二燃室工作温度： $250^{\circ}\text{C} \sim 1000^{\circ}\text{C}$ 。
- 5) 主炉膛尺寸：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炉膛尺寸，宽度（W）要求 ≥ 740 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而定）。
- 6) 火化时间：连续火化时间 ≤ 45 分钟/具。
- 7) 耗油量：平均火化耗油 ≤ 15 L/具。
- 8) 炉体表面温度：要求连续使用，炉体表面温度 $< 42^{\circ}\text{C}$ ，观察孔手柄温度 $< 60^{\circ}\text{C}$ 。

2、性能及配置要求

- 1) 前厅预备门上方配置 LED 显示设备（外型尺寸与永乐居拣灰火化机保持一

致），根据火化机工作的状况显示工作、停炉、故障。

2) 预备门外型尺寸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提供预备门尺寸，设备运行平稳，可靠，启闭无噪声，外装饰材料采用优质进口 304 不锈钢板，厚度 ≥ 1 mm，豪华装饰，美观，并具有应急时手动装置设备（外型尺寸与永乐居拣灰火化机保持一致）。

3) 供风系统要求：炉体布局风管应排列整齐、平顺、有固定点、不漏风、油漆颜色一致。

4) 炉门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炉门升降装置结构设计、性能、可靠性进行描述。炉门框架使用 304 不锈钢制作，不锈钢厚度 ≥ 4 mm，内部用耐高温（ $>1500^{\circ}\text{C}$ ）优质硅酸铝制作，外部不锈钢装饰。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轻松启闭炉门。要求采用门机系统，架体稳固，炉门水平，灵敏性、可靠性、耐用性，炉门提升行程准确，联体传动、低噪音，连续启闭无故障。

5) 炉膛性能技术要求：

①炉膛由主燃室和二燃室组成。主燃室采用高铝磷酸耐火砖（耐火温度 1760°C ）材料砌筑。

②主炉膛砌筑必需采用耐高温 $>1600^{\circ}\text{C}$ 高温胶泥砌筑。

③炉膛拱顶采用耐高温预制件制作，预制件制作材料：使用高铝耐火水泥、一级高铝骨料，厚度 ≥ 190 mm。

④燃烧器座砖、主燃室火口盖板等均采用碳化硅（耐火温度 1760°C ）耐火材料浇筑。

⑤二燃室、炉体（烟道）采用一级高铝砖（耐火温度 1500°C ）耐火材料，使用高铝耐火泥砌筑。

⑥砌筑耐火砖的灰缝 ≤ 3 mm，主炉膛灰缝 ≤ 2.8 mm，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平面直线度 $\leq 3/1000$ ，垂直度 $\leq 3/1000$ 。需切断耐火砖时，必须用切割机切割并磨平后使用。

⑦结构砌筑工艺要求

a、耐火层：粘土耐火砖和耐火高温浇铸预制件砌筑。

b、隔热层：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抹耐火泥多层粘制。

c、保温层：炉体两侧及炉顶用保温砖和耐火泥砌筑外加一层珍珠岩隔热。

d、耐火层外的保温层必须砌筑，不准堆砌，工艺与耐火层同。

e、高铝耐火泥、高温耐火泥、粘土质耐火砖、耐火浇注料、耐高温纤维板和保温砖等均采用国内优质产品。

f、炉膛热风配制风阀，密封性能好，不漏气，启闭灵活。

g、炉膛左右两侧供风管，使用Φ20mm的高温不锈钢制作。

h、设有防爆装置技术。

i、二燃室必须具有次燃烧装置，燃烧器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优质产品。

j、炉用热电偶要求：采用优质的高温陶瓷热电偶。

k、密闭性：火化设备（火化炉、冷却室、鼓风装置、引风装置、闸板装置、烟道等）在正常运行工作中及停机后不许出现烟气溢出，倒烟、回烟、异味现象；

1、炉体（烟道）技术要求：烟道设计结构合理，烟道截面应加宽加高，降低烟气流速，烟道左右设有清灰门，位置合理，清灰方便。

6) 预热器系统要求：投标人根据自有的技术，设计制作预热器，采用Φ20 mm的高温不锈钢等材料制作、用不锈钢焊条焊制，焊接工艺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先进、工艺精良。预热器工作温度≥300℃。系统必须安全可靠，材料选用得当，使用寿命>7年以上。

7) 烟囱排烟监控系统要求：采用14吋以上彩色屏幕，监控摄像头采用高清红外摄像头，视频及电源线采用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方便操作人员轻松观测烟筒烟气排放状况。

3、拣灰火化机技术规格、参数表

序号	技术规范项目	技术规范要求	主要特点
1	主燃烧室尺寸	L×W×H2300×740×750（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而定）	独特的炉膛结构，环保效果好，节时省油。
2	二次燃烧室尺寸	L×W×H1900×250×1900（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而定）	通过多级燃烧，确保环保效果好。
3	预备门尺寸	H×W1800×900（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而定）	不锈钢装饰、美观大方
4	燃料	0#轻柴油和天然气双用	

5	连续火化时间	≤45 分钟/具	正常连续火化
6	连续火化耗油量	≤15 L /具	正常连续火化
7	单具冷却时间	≤20 分钟/具	正常火化
8	主燃烧室工作温度	400℃~950℃	
9	二次燃烧室工作温度	250℃~1000℃	
10	炉膛工作压力范围	-5Pa~-320Pa	可自动调节
11	排烟方式	下排式烟道	国内外最先进的排烟方式
12	正常使用寿命	大修期 3000 具或 3 年以上； 使用寿命 10000 具或 10 年以上	使用寿命长、故障率低。
13	预热系统	配备多次热风加热转换装置	热风循环供给，节油省时
14	炉体表面温度	炉体表面温度低于 42 度	保温优良

五、供货和维护等要求

1、质量要求

1) 系统的完整性：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采购文件中未列明的设备、附件（包括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有关的备品备件及配件等）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系统正常运行所缺的设备及附件，均视为免费及时提供。

2) 系统的适应性：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保证在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3) 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每件设备有出厂合格证并且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附检测报告复印件）。所有设备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无任何缺陷。

4) 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既要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安全

可靠，并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所供的货物要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5) 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各类设备、材料，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如中标人无任何异议，则验收标准全部按照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技术要求执行。

2、技术资料要求

投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等国家有关规定所必须含有的各种文件。

3、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 ≥ 3 年，免费质保从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所有的货物若在免费质保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中标方应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2) 人员培训内容、质量要求

①培训内容：设备的工作原理、安装过程、调试要求、维护保养、日常维修、设备操作使用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②培训质量：培训后能熟练掌握火化设备的操作技能和一般故障的判断处理技能。

3) 售后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免费质保期服务内容：产品的三包，零部件的供应等；售后服务形式，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技术能力；故障排除后的产品质量；技术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维修，产品升级方案；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验收标准和方法；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等；

4) 对于发生的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给予解答指导排除；对于解答指导不能排除的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维修的，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正常工作。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安装完成时间：本项目的工期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6、采购人将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与技术 60 分、报价 40 分。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分+报价分。

1.1 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1.2 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商务与技术文件具体评分标准（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诚信	获得国家专业机构颁发的企业 AAA 信用等级得 2 分，（须提供 AAA 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等级评估报告）。 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2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签订合同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类似业绩【须包含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大修）】，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3
3	拟派项目人员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班组成员专业人员概况和专业技术素质、学历、资质等方面横向比较打分，A 档：9-6 分，B 档：5.9-3 分，C 档：2.9-0 分。	9

4	技术部分	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的得 8 分。 2、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指标的基础上，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优于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每偏离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主要产品在行业的优越性能、技术的先进性、操作的便捷性，产品选型配置合理性等横向比较打分，A 档：8-5 分，B 档：4.9-3 分，C 档：2.9-0 分。	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保养及产品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横向比较打分，A 档：8-5 分，B 档：4.9-3 分，C 档：2.9-0 分。	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对人员现场实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理论培训、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调试培训，对故障的应急处理，安全措施等）横向比较打分，A 档：8-5 分，B 档：4.9-3 分，C 档：2.9-0 分。	8
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横向比较打分，0-6 分。	6
		投标人承诺免费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6	标书质量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格式是否规范、装订是否整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程度横向比较打分，0-2 分。	2

6、报价分的计算（40 分）

6.1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40。

6.2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附后），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附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

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附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其他

7.1除特别声明外，所有涉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2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

甲方：温岭市殡仪馆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月 日温岭市殡仪馆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GYZX-2019-2-010）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	/	/	2 台		
2	配套炕面			10 张		
总计		大写：（ ¥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内容的维修保养、制作、运输、搬运、现场安装、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以及保险费、税费等，还包括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货物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二、维修保养、交货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维修保养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地点：温岭市殡仪馆。

三、质量要求

1、维修保养及产品的设计、质量均应符合最新国家、部委、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在货物最终验收通过后的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

3、根据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维修保养及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负责包修、包换、包退，甲方保留相应的索赔权利。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四、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

2、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标准验收。

3、验收方法及索赔：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与合同不符或出现产品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 维修保养及产品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维修保养及产品按验收标准进行总体验收。若因乙方产品质量、安装问题或维修保养不当出现相关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五、技术资料

乙方应提供维修保养工艺流程、产品样本、合格证、安装图、维修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六、免费质保期

自维修保养完成及全部产品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七、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 计取，由乙方在合同签约前存入采购人指定帐户。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免费质保期到期后 15 天内无息返还。

八、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在维修保养完成及全部产品安装完毕并经联合调试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九、货物装运通知

乙方在货物发货前一个星期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十、包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有关标准及防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及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因上述原因受损并安全到达交货地点。任何因包装不妥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高于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须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维修保养或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者提供的货物属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按时完成维修保养或按时交货的。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乙方均向甲方偿付不高于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且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逾期完成维修保养或交付货物，须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1、因维修保养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相关部门留档二份。

十四、附件

1、下列关于温岭市殡仪馆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 2、投标声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温岭市殡仪馆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竞投;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采购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人或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采购价格;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采购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3:

投 标 声 明 书

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殡仪馆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GYZX-2019-2-010)项目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温岭市殡仪馆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
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询标
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在上述活动中所签署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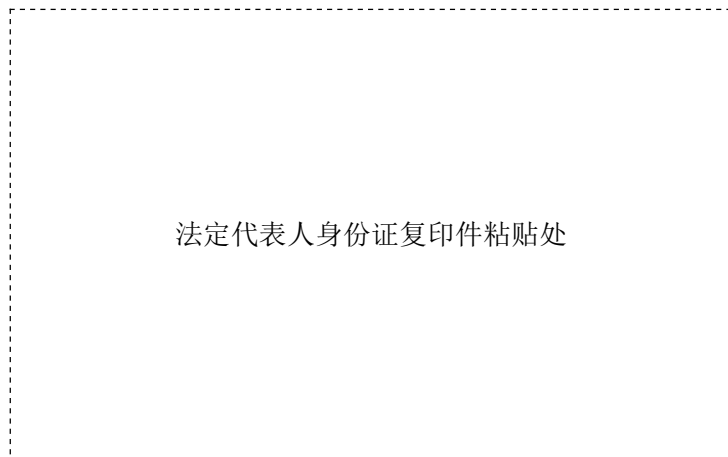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附件 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股东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10:

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部件名称	产地	型号	数量	备注

- 注：1、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备品、备件。
2、本表中所列备品、备件应包含在总价中。
3、投标人应尽量写得齐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11: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本项目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采购需求的应以负偏离标注并在投标响应中具体说明。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投标响应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12: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2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3	免费质保期			
4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5	付款条件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免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14:

客观分投标人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客观分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1	企业诚信		
2	类似业绩		
3	投标人承诺免费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本表可在不更改格式的情况下由投标人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投标人针对报价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说明；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17: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	/	/	2 台		
2	配套炕面			10 张		
总计		大写 (¥)				

注: 1、投标人对产生报价的分项详细列表说明。

2、“投标报价明细表”所涉及的表格和内容较多,各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3、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保险费、工程配套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1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温岭市殡仪馆拣灰火化机维修保养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GYZX-2019-2-010）项目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19:

小微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